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情况抽查的通报

各相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有关要求，我中心对参与自治区 2025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承诺践诺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抽查情况

（一）样本选取方式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查询，本次抽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选取了河北冀邦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金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行唐县旭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斯维垦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宁晋县陆风制动装置有限公司 7 家生产企业。

（二）抽查方式及内容

1. 抽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系统数据比对+电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抽查内容

(1) 是否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的相符相适情况。

(2) 是否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3) 是否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确保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4) 是否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构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5) 是否存在潜在的违规行为,通过编造虚假的购机日期或出厂编号,试图让本不符合的机具进入补贴范围;“先销后补”违规操作,重复使用或套用编号导致系统录入时间与实际销售时间冲突。

二、抽查结果及整改措施

(一) 经企业自查、系统数据比对,河北冀邦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以上7家企业能够定期更新经营场所、法人代表、代

理经销商等基本信息，确保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信息一致。

（二）根据核实抽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河北冀邦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以上7家生产企业均能按要求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

（三）经系统筛查，**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在我区售出77台，其中1台补贴比例达到45%及以上，**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在我区售出1005台；其中3台补贴比例达到45%及以上；**斯维垦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在我区售出32台，其中7台补贴比例达到45%及以上，其余4家生产企业未发现相关问题。请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斯维垦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未主动上报补贴比例异常情况的问题进行书面说明，于2026年4月17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装备处邮箱 xjnjnc@163.com。

（四）经企业自查、电话抽查，未发现河北冀邦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以上7家生产企业存在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构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

（五）经系统数据比对和企业自查核实，**行唐县旭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出厂铭牌未标注生产日期或日期印刻错误；**宁晋县陆风制动装置有限公司**因工作疏忽导致上传的铭牌日期晚于

购机日期。请以上 2 家对所有出厂设备铭牌进行全面复核、补全缺失信息，完善出厂标识核对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6 年 4 月 14 日

